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0〕1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20〕44号文件要求和精神。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54.03万元。请严格按照平卫计发〔2017〕170号《平利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；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对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

此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、“50201—办公经费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2020年3月30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